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
2.1 组织指挥体系	2
2.2 工作职责	3
3 灾害救助准备	10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11
4.1 信息报告	11
4.2 信息发布	12
5 应急响应	12
5.1 分级响应	12
5.2 IV级响应	13
5.3 III级响应	15
5.4 II级响应	17
5.5 I级响应	19
5.6 启动条件调整	22
5.7 响应终止	23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3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3
6.2 冬春救助	23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4
6.4 灾后心理救助	25
7 保障措施	25
7.1 资金保障	25
7.2 物资保障	26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6
7.4 交通运输保障	27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27
7.6 人力资源保障	27
7.7 社会动员保障	28
7.8 科技保障	28
7.9 宣传和培训	29
7.10 法治保障	29
8 附则	29
8.1 术语解释	29
8.2 预案演练	30
8.3 预案管理	30
8.4 奖励与责任	30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30
8.6 预案实施时间	31
附件 1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32
附件 2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37
附件 3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调度指令	38
附件 4 示范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及联系方式	40

附件 5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41
附件 6 示范区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42
附件 7 示范区防汛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4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提高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水平，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三门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灾害、旱灾、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区域内造成影响，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

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区减灾委员会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主任：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

成员：区办公室、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社会事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财政局、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文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区科技局、区社保中心、区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电力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市司法局示范区分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人民武装部等部门负责人。

2.1.2 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承担区减灾委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主任、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兼任。

2.1.3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区的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意见。

2.2 工作职责

2.2.1 成员单位职责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工作。

区办公室：根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负责协调对接市无线电管理局和市人防办，协调落实相关任务；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区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区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全区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督促行业领域做好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组织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指导、组织各行业单位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中央下拨、市级、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退役军人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

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区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对我区的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监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区教育文化局：负责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镇（街道）和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

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区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全区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区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全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对接市气象部门，负责做好气象灾害方面的预警、分析、宣传等相关工作，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区招商融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方便面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建立健全紧急救灾生活必需

品的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指导灾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启动市场监测，协调应急保供企业加大货源组织力度，稳定市场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

区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善后处理，支持技术装备研发；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区社保中心：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区工会：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

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区内发生各类灾情时，承担各种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区电力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发布复电进度等信息。

区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市司法局示范区分局：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区公路服务中心：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

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区公路交通安全监督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救灾；协调办理管委会提出的军队参加救灾事宜；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做好抢险救灾保障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控制，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危害。

2.2.2 区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 (2) 贯彻落实区减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规划；
- (3)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4)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 (6) 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 (7) 承办区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2.2.3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 (1) 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2) 对全区重大灾害的应急响应、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对全区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4) 开展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落实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按照要求做好灾害救助准备。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区发展改革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区公路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

救灾准备工作，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5）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逐级上报管委会、市政府及市减灾委办公室、省政府及省减灾委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镇（街道）、区减灾委办公室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减灾委办公室；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减灾委办公室应立即将相关信息汇总后上报至管委会及市减灾委办公室。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 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办公室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初判级别、结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其中I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5.2 IV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且影响范围不大，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牧业人口 3%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较小；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 派出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同志带队、有关

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受灾情况；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时更新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区电力服务中心及时发布复电进度等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更新发布全区雨情、山洪灾害受灾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分管领域的信息收集与报送，指导和监督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4）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发展改革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区武装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管委会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区社会事业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9）镇（街道）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且影响范围较大，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牧业人口3%以上、5%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

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副主任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镇（街道）配合工作组开展救灾工作。

（3）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镇（街道）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发展改革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公路服务中心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武装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管委会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社会事业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工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指导受灾镇（街

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0) 镇(街道)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I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

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及有关受灾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管委会领导或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党工委、管委会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发展改革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公路服务中心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武装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管委会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社会事业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区办公室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工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工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镇（街道）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5 I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牧业人口 10%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度高;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 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 启动I级响应。

5.5.3 响应措施

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或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 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主持,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受灾镇(街道)负责人参加, 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2) 管委会或管委会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要负责

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害发生地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发展改革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公路服务中心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武装部、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镇（街道）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等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区社会事业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

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国土建设环保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区办公室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区工会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受灾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6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

响时，启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领导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的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和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区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并落实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备案。

(2) 根据镇(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安

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3）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区发展改革局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2）受灾地区要加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保险、易地扶贫搬迁、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统筹用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3）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根据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4）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收到受灾镇（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

金补助建议，与区财政局会商审核后下达。

(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镇（街道）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6)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 由上级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社会事业局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避免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因受到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遭遇心理危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管委会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管委会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

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2 物资保障

管委会建立和完善区、镇（街道）二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救灾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根据需要统一调度。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通过实物储备、计划储备等多种方式，储备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建立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巡视、维护、补充、更新，防止储备物资出现受潮、受损、变质及过期。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场所功能和安置规模储备适量的基本生活救助物资。

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及时对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补充，尽快恢复基本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相关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管委会要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区、镇（街道）两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按照管委会应急平台总体框架，建立完善应急指挥中心，加强部门间的互联互通，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4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路服务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应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区、镇（街道）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运送救灾人员、物资和装备。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非常规条件下的通信设备、先进的救助装备和工作经费。

管委会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 人力资源保障

管委会要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社会事业局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建立健全区、镇（街道）二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

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 社会动员保障

管委会要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导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环节的工作。完善与周边县（市、区）的城际间应急协作的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7.8.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8.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8.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4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10 法治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实际，市司法局示范区分局负责对自然灾害必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同时市司法局示范区分局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指导督察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查责任制，及时为受灾地区单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加强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执法监督，提高应急处置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切实保护灾民合法权益。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

8.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等。

8.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海洋、地震、国土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并报管委会审批。各镇（街道）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处置方案。

8.4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制定，按程序报管委会审批。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 2.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 3.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及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4.示范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及联系方式
 - 5.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 6.示范区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 7.示范区防汛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附件 1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3.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4.地震灾害。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 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4. 地震灾害。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3)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2）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4）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4.地震灾害。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自然灾害

1.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2) 发生跨镇（街道）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火灾；

(3)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2.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3. 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

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4.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注：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报告单位或公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名称	
预警级别	
预警区域或场所	
起止时间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已采取措施	
拟新增应对措施	

附件 3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区管委会/区减灾委/驻军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减灾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减灾委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4

示范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及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区办公室	2751555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751227
区社会事业局	275103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855130
区发展改革局	2751069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2751025
区财政局	2751556
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51210
区教育文化局	2751612
区农业农村局	2751621
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2751016
区科技局	2751855
区社保中心	3021759
区工会	2751277
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	2751087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3682500
区消防救援大队	3021105
区电力服务中心	2612803
区税务局	275106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2751092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	2751075
市司法局示范区分局	3851799
区公路服务中心	2718908
区人民武装部	2751979

附件 5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机构单位	资源分类	医疗等级	负责人	电话号码	床位数	应急车辆数	医生数	护士数	地点	行政区划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	公立	二级	梁琰	13523983420	120	6	58	8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紫阳路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大王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一级	赵丽冬	15890256879	31	1	10	12	大王镇	示范区大王镇
阳店镇卫生院	公立	一级	杨帆	13939870978	100	2	13	14	阳店镇小河市场东	示范区阳店镇

附件 6

示范区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应急物资 (名称及数量)
1	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电启动柴油发电机 5.5KW/220V 8 台
		手摇警报器 LK-200 15 只
		手持喊话器 (可折叠) 30 只
		挡车器 1*1.5m 20 个人
		橡胶路锥 650*350 30 个
		强光手电 (空降兵 130) 30 个
		橡胶手套 200 副
		普通手套 400 副
		安全帽 150 顶
		警示带 100 卷
		警示灯 20 个
		反光背心 50 件
		安全标志牌 250*330 30 个
		头顶灯 LED 50 个
		铁锹 100 把
		铁锤 20 把
		迷彩服 100 套
		背负式灭风机 2.7KW 20 台
		移动水泵 4 寸 10 台
		消防 6 件套 97 款 50 套
		棉大衣 100 件
		胶鞋 100 双
		太平斧 10 把
		二号工具 200 套
		水泵水管 4 寸 (带接头) 324 米
		棉帐篷 3*4 20 套
		折叠床 2*0.9M 20 个
		军绿棉花被 20 个
		军用褥子 20 个
		枕头 20 个
枕巾 20 个		
折叠桌 1.2*0.4M 20 个		
折叠椅 20 个		
2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沙袋 300 个
		救生衣 30 件
		雨伞 40 把
		雨衣 80 套

序号	单位	应急物资（名称及数量）		
		雨靴 206 套		
		高强度灯 30 个		
		救援绳 1 捆		
		电泵 3 个		
		PVC 管 1 捆		
		喇叭 10 个		
		短锹 9 把		
		长锹 50 把		
		软水管 1 捆		
		电缆 1 捆		
		安全帽 80 顶		
		橡胶手套 45 双		
		铁丝 2 捆		
		铁镐 30 把		
		救生圈 2 个		
		消防水桶 30 个		
		手摇报警器 1 个		
		发电机 1 台		
		3	大王镇镇政府	沙袋 500 个
				救生衣 60 件
雨伞 20 把				
雨衣 60 套				
雨靴 60 套				
高强度灯 15 个				
长锹 80 把				
安全帽 5 顶				
橡胶手套 68 双				
铁丝 2 捆				
手摇报警器 1 个				
4	阳店镇镇政府			棉帐篷 2 个
		汽油发电机 1 台		
		水泵 1 台		
		低帮劳保鞋 50 双		
		防水救生衣 27 件		
		测绘仪 3 台		
		雨量器 1 个		
		雨伞 30 把		
		雨披 100 个		
		雨衣 59 个		
		雨靴 5 双		
		强光手电筒 36 个		

序号	单位	应急物资（名称及数量）
		LED 可充式手提灯 3 个
		多功能调光手电 6 个
		555 优质锌锰干电池 4 盒
		白色麻绳 1 捆
		铁丝 4 捆
		手持扩音器 12 个
		手摇报警器 1 个
		抽水管 1 个
		排水管 2 个
		麻皮袋 174 个
		铁锹 4 把

附件 7

示范区防汛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单位	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武部	示范区民兵应急分队	49	何杰	13603816697
消防救援大队	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48	崔会斌	13839817960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应急救援队	15	李意节	18839867766
城管执法局	城管救援队	10	蔡军平	13839889866
社会事业局	医疗救援队	12	马万伟	13603817972
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戴卡轮毂抢险队伍	40	辛海波	18603985517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宝武铝业抢险队伍	22	赵振华	18817630175
大唐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抢险队伍	200	贺志龙	13781003130
中原冶炼厂	中原冶炼厂抢险队伍	326	郑瑞冰	18839889917
开曼铝业有限公司	开曼铝业抢险队伍	150	魏涛	15516206000
三门峡盈达气体有限公司	盈达气体抢险队伍	8	高岁胜	15091279025
中石油三门峡油库	中石油三门峡油库抢险队伍	22	赵亮	18530061655
禹王路街道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50	张安运	13839899266
大王镇	大王镇防汛队伍	45	张煜欣	16639868250
阳店镇	阳店镇防汛队伍	30	范立刚	13663982803